

# 台南市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服務規約

- 一、本規約依據教師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則訂定。
- 二、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服務法令，恪已善群、教品勵行、熱忱服務，發揮專業與職業之精神。
- 三、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學校校務章程之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
- 四、教師應依規定進修及研究，充實專業知識，對於教學要充份準備教材，採用適當教法，專注教室經營，認真批註作業，參與補救教學、假期學習指導活動、教學評量等有關工作，並切實遵守且不得延誤罰。
- 五、教師有兼任導師、行政職務、附設補救課程之義務，並應負全校學生指導與輔導，及學校交辦事項（如如軍輔導、班會、社團、體育、禮儀、值週導護、校外教學、課後教育、合作教育、能源教育、交通安全維護、衛生教育、生活輔導、職業輔導、社會教育等活動）之義務。
- 六、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如生活公約之擬訂、自修、午休之指導、校園整潔及美化、午餐供應指導、輔導課處理、選惡、家庭聯絡簿之批閱、家庭訪問等）、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各項活動及競賽、中級中途留學學生及校園保護事件處理之義務。
- 七、教師負有管理一般教室、專科教室及維護學校公物之義務。
- 八、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俸薪會刊用品等情事。
- 九、教師有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政府福利互助及校內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及教師會之權利。
- 十、教師應出席各項慶典、週會、升旗儀及各種有關會議，並履行會議之決議。
- 十一、教師及假憑依臺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學校應於新學年度（學期）開始前，將聘書送達任職教師，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一週內具妥應聘書，送交學校人事單位確認受聘，否則視同放棄，不得申訴。
- 十四、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程之規定，享有教師法第十六、十七條之權利與義務。
- 十五、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必須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內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後，提請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
- 十六、新任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應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十七、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
- 十八、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權益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時，得備法定程序提出申訴，於評議未確定前，仍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 二十、教師對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別性別有關之人員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及兩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十一、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成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進長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別有關之衝突。

臺南市立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聘書 (100) 校小人字第 100000027 號

茲 敦 聘

君為本校專任教師，約定事項如左：

兼任職務：另行通知

擔任科目：另行通知

每月薪給：依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核定。

聘約期間：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服務規約：應遵守之服務規約附印背面

校長 曾寶

校長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

(台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 (100) 校小人字第 100000027 號